

觀塘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2017/18 年度報告

背景

行政長官在 2016《施政報告》宣布在全港 18 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稱「計劃」），旨在提升區議會的職能、發揮區議員積極性、實踐「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並給予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決策權，讓民政事務專員更有效地統籌政府部門在地區的服務。

2.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在 2016 年 3 月 1 日的觀塘區議會（下稱「區議會」）全會會議上，提交介紹計劃的文件。在 2016 年 6 月 2 日的會議上，觀塘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區管會」）同意在計劃下進行（一）加強滅蚊／剪草，以及（二）處理店舖阻街兩個項目。

3. 在 2017 年 2 月 9 日的會議上，區管會進一步通過在 2017 年擴大項目（一）的範圍至包括滅鼠，以及擴大項目（二）的範圍至加強街道清潔。

工作內容

4. 區管會收集區議會的意見，並整理了共 70 個加強滅蚊／剪草位置、共 14 個須加強滅鼠位置，以及共 15 個須加強街道清潔位置，有關位置詳情見附件一。

5. 根據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房屋署、地政總署及路政署所提供的資料，由 2017 年 4 月起至 2018 年 3 月止，在計劃下加強滅蚊／剪草及滅鼠方面的工作包括：

- 剪草約共 766 次；
- 灌注／噴灑滅蚊油或其他滅蚊劑約共 5 641 次；

- 放置／新增安裝滅蚊器共 95 個；
- 清理公眾地方、沙井、明渠、斜坡垃圾約共 30 730 次；
- 去除積水約共 30 633 次；
- 修剪花草約共 1 891 次；
- 張貼捕蚊貼數目約共 9 186 個；
- 設置捕鼠器共 122 個；及
- 街道清潔約共 4 788 次。

〔註：以上數字不包括各部門恆常（即並非利用計劃下的資源進行）的工作。〕

6. 民政處一直適時於區議會全會及區管會會議上，提供相關工作的最新報告。此外，民政處亦聯同區議會，透過一連串的公眾活動，加深居民對計劃的認識，並掌握更多有關防治蚊蟲鼠患和保持環境衛生的資訊。

7. 在處理店舖阻街及加強街道清潔方面，食環署參考區議會的區議會的意見，在區內多處位置採取「先禮後兵」的策略，先讓商戶清楚店舖阻街罪行所帶來的法律後果，繼而按影響署方清潔工作及街道暢通的情況作出檢控。食環署、警務處及民政處並不時在區內進行聯合行動，加強處理店舖阻街問題。在公眾教育範疇，民政處配合《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罪行）條例》下設立的定額罰款制度實施，向居民宣傳有關資訊，包括張貼橫額／海報及分發宣傳單張等。

8. 食環署就有關店舖擴展營業進行了 303 次特別行動，共發出 261 張店舖阻街的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拘控 27 名店舖負責人控以貨物阻街，其中 26 宗加控無牌販賣罪行，並充公有關貨物。此外，署方亦於 13 個須加強街道清潔位置共進行 4 745 次清潔行動，並發出 486 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以保持地方潔淨。

9. 計劃於 2017/18 年度所開展工作及其成果的詳情見附件二及附件三。

計劃開支

10. 除民政處聘任員工（包括 2 名行政助理及 1 名項目統籌）需用款項外，觀塘區於 2017/18 財政年度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獲運作撥款 315 萬元。預計有關撥款將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全數用於推行計劃，所涉開支包括增撥資源予部門、安排在區內社區中心／會堂和

個別康文署及房屋署場地增置滅蚊器材、向居民派發防蚊液／清潔包及宣傳品、委聘承辦商進行清潔，以及舉辦社區參與活動等，詳情見附件四。

下一階段工作

11. 民政處將繼續在下一財政年度按區管會的決定，進一步協調相關部門參與計劃，進行滅蚊／剪草／滅鼠和處理店舖阻街／加強街道清潔的工作。具體工作建議包括：

- 諮詢區議會以更新區內需加強滅蚊／剪草／滅鼠和處理店舖阻街／加強街道清潔位置的資料；
- 委聘承辦商於區內有環境衛生問題但較難界定或不屬單一部門職權範圍的位置，進行滅蚊／剪草／滅鼠的特別清潔；
- 安排區議員及分區委員到計劃工作所涵蓋範圍進行實地視察；
- 舉辦持續及不同形式的公眾活動，加強向各層面市民進行宣傳；以及
- 其他符合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方向的工作。

12. 此外，鑑於流感活躍程度近年在本港持續上升，對公共醫療系統造成壓力，亦不時出現引致死亡的嚴重個案，民政處建議計劃於2018/19年度爭取增加撥款，同時進行「加強社區防疫」項目，教育居民需提高警覺，做好個人保護措施預防流感。上述工作的預計開支詳情見附件五。有關開支須待落實所獲撥款及部門更清楚掌握其所負責的工作量後方可作準，並會受相關採購項目的價格影響。民政處會謹守審慎理財的原則申請撥款，確保在所獲撥款的框架下量入為出，並不時向區議會及區管會報告用款狀況。

社區回應

13. 據區管會委員反映，社區對區議會和區管會獲得更多資源，以掌握地區機遇和解決存在已久的地區問題表示歡迎。在計劃下，相關政府部門藉區管會的協調通力合作，聚焦解決問題，積極回應市民訴求，成效良好。另一方面，政府部門與區議會攜手進行的社區宣傳，

亦深受居民支持。為此，社區普遍認同計劃應持續推展，以令其工作成果得以延續和鞏固。

意見諮詢

14. 於 2018 年 2 月 1 日舉行的區管會會議上，委員備悉觀塘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2017/18 年度報告資料及一致通過計劃在 2018/19 年度，同時進行「加強社區防疫」項目。民政處將於 2018 年 3 月 1 日的區議會全會會議上，提供附載相關資料的文件，向議員作出報告和諮詢意見。

觀塘民政事務處
2018 年 2 月

觀塘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2017/18年度修訂行動位置
(按筆劃順序)

須加強滅蚊／剪草位置

1. 月華街31至39號月華大廈行人路一帶
2. 月華街公園
3. 月華街公園後巷(近豐景樓至運通樓後巷一帶)
4. 功樂道遊樂場 *
5. 四順一帶去水渠
6. 四順一帶的公園周邊
7. 平田邨平仁樓對出山坡 *
8. 平田邨平旺樓對出山坡
9. 平田邨平信樓對出山坡 *
10. 平田邨平誠樓對出山坡
11. 安達臣寶林路的斜坡(近天橋／廟宇)
12. 佐敦谷休憩公園及佐敦谷游泳池末端(即草地滾球場前的位置)
13. 利安道近順緻苑山坡
14. 秀茂坪南邨(11C)巴士總站
15. 秀茂坪商場對出的巴士總站
16. 秀茂坪晨運徑(曉麗苑往秀茂坪商場其中一段)
17. 秀雅道小徑(曉麗苑往聯合醫院) *
18. 坪石邨往坪石遊樂場樓梯
19. 定安街公園群
20. 明智街公園及附近花槽
21. 油塘中心近欣榮街、三定村遊樂場巴士站旁山坡 *
22. 油塘配水庫遊樂場
23. 油塘配水庫遊樂場與碧雲道之間斜坡 *
24. 油塘聖安當小學近油塘道 *
25. 恒安道後巷
26. 振華道由佐敦谷遊樂場至樂雅苑對開山坡
27. 振華道由樂華天主教小學至康寧道路口
28. 茜發道包括機電署的廢車停泊區域
29. 茜發道斜坡
30. 茶果嶺道社區園圃

31. 茶果嶺寮屋區山邊及空置草地
32. 高俊苑對面、高超道巴士站附近樹叢及花槽（近高康閣／高靜閣）
33. 高超道油塘中心段花槽
34. 高超道斜坡
35. 啟田邨附近一帶山坡
36. 啟田道近藍田西區社區中心、玄天上帝廟及分科診所一帶
37. 啟業邨啟業道一帶花槽 *
38. 啟德大廈範圍滅蚊
39. 康柏苑瑞柏閣遊樂場對出斜坡
40. 康逸苑附近一帶山坡
41. 康雅苑杏雅閣對出斜坡
42. 康寧道休憩處及附近後巷
43. 彩石里沿路兩邊樹叢
44. 彩雲邨往坪石遊樂場天橋旁
45. 得寶花園後（彩霞道）山坡 *
46. 梁式芝書院對面曉育徑
47. 淘大花園和利基大廈旁的山坡（即彩頤居山腳的位置）
48. 凱德大廈外至鳳儀大廈外一帶的花盆
49. 紫荊徑公園斜坡
50. 聖安當小學對出鯉魚門道及油塘道花槽
51. 翠屏邨翠柳樓後面山坡一帶
52. 翠屏邨翠楊樓對出山坡 *
53. 廣田至德田路緩跑徑
54. 德隆樓長樓梯出口渠位
55. 樂華遊樂場 *
56. 整條翠屏道
57. 曉光街一帶（曉麗苑對面巴士站一帶及曉光閣／曉華大廈對面山坡）
58. 曉光街往地藏王廟 *
59. 曉光街梁式芝至曉光街遊樂場
60. 曉明街公園後山坡
61. 聯安街及宜安街多食肆外面的下水渠
62. 聯安街街尾山邊滅蚊或除草（富麗花園側）
63. 藍田公園涼亭附近及山頂
64. 藍田西社區中心旁通往鯉魚門道長樓梯 *
65. 藍田邨附近一帶山坡
66. 鯉安苑及紀律部隊宿舍地盤的後山區域
67. 鯉魚門寮屋區山邊
68. 鯉魚門廣場近迴旋處近花槽 *
69. 麗港公園

70. 觀塘道／協和街休憩公園（尤其近觀塘大廈與基法幼稚園中間）

* 新增位置

須加強滅鼠位置（新增資料）

1. 功樂道遊樂場
2. 四順一帶的公園周邊
3. 平田街附近一帶
4. 安田街附近一帶
5. 秀明道公園對下山坡聯合醫院
6. 欣榮街綠化帶
7. 油塘中心馬會投注站對出
8. 振華道樂華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對出山坡
9. 高超道斜坡
10. 康柏苑及康雅苑對出碧雲道一段行人路
11. 得寶花園後（彩霞道）山坡
12. 翠屏邨翠楣樓渠道
13. 翠屏商場
14. 樂華遊樂場

須加強街道清潔位置（新增資料）

1. 利安道近順安邨山坡
2. 油塘中心內街
3. 振華道樂華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對出山坡
4. 得寶花園沿彩霞道一帶
5. 碧雲道廣田商場天橋底瑞栢閣
6. 廣田隧道
7. 曉光街草坪公園行人路及車路路旁
8. 藍田平田街與安田街交界對出行人路
9. 藍田西社區中心旁一條貫通啟田道至鯉魚門道的長樓梯
10. 藍田站 A 出口附近（百佳超市對出）
11. 藍田啟田道（啟田商場對出）
12. 鯉魚門中間分隔欄
13. 鯉魚門道行車道中間花槽
14. 觀塘道啟業巴士分站一帶（啟業邨啟寧樓對出）
15. 觀塘道聖約瑟英文小學對出巴士站一帶

觀塘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2017/18 年度工作概覽

項目	工作概覽
加強滅蚊／剪草／滅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環署觀塘區防治蟲鼠組於 2016 年 8 月起至 2017 年 7 月，為期一年增加一隊外判防治蟲鼠隊，在觀塘區議會建議蚊患問題較受關注的公眾地方，定期加強滅蚊／剪草工作，滅蚊工作主要包括噴灑滅蚊劑和增加剪草次數。 ● 房屋署於轄下東九龍區各屋邨加強督導清潔承辦商的日常滅蚊工作，包括清理公眾地方、沙井、明渠、斜坡的垃圾及去除積水；亦定期於明渠、沙井及花叢等設施分別灌注蚊油及噴灑除蚊劑、封密可積水的渠蓋匙孔和增加張貼捕蚊貼數目和地點。在計劃下，秀茂坪邨及寶達邨已添置滅蚊機，廣田邨則已安排進行剪草工程。 ● 康文署除在轄下場地進行日常的清潔工作外，亦在多個場地加強了滅蚊／剪草行動，工作主要修剪花床雜草、傾倒蚊油、以及於 2017 年 5 月開始每兩星期一次在場內合適位置噴灑滅蚊噴霧至 2017 年 11 月底。 ● 地政總署已安排承辦商於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間，在五幅由地政總署圍封和負責管理的政府土地，分別進行 7 至 9 次定期除草及滅蚊工作。承辦商已於 2017 年完成首七輪的除草及滅蚊工作。 ● 路政署已安排承建商於 2017 年 4 月至 10 月雨季期間，在 23 個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的斜坡範圍內，額外進行定期除草及噴灑滅蚊劑工作。有關工作已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6 月 30

	<p>日、7月26日、8月31日、9月30日及10月31日完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處繼續統籌相關部門參與計劃。另外，亦聯同區議會透過一連串活動，包括分發宣傳單張、展示橫額海報和派送防蚊液／清潔包等，進行公眾教育。另外，民政處亦已安排訂購新一批的防蚊液，供各觀塘區議員於2018年雨季前送贈給居民，進一步貫徹加強社區防蚊。
<p>處理店舖阻街／加強街道清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環署參考區議會的區議會的意見，在區內多處位置採取「先禮後兵」的策略，先讓商戶清楚店舖阻街罪行所帶來的法律後果，繼而按影響署方清潔工作及街道暢通的情況作出檢控。 ● 食環署就有關店舖擴展營業進行了303次特別行動，共發出261張店舖阻街的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拘控27名店舖負責人控以貨物阻街，其中26宗加控無牌販賣罪行，並充公有關貨物。此外，署方亦於13個須加強街道清潔位置共進行4745次清潔行動，並發出486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以保持地方潔淨。 ● 民政處配合《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罪行）條例》下設立的定額罰款制度實施，向居民宣傳有關資訊，包括張貼橫額／海報及分發宣傳單張等。 ● 食環署、警務處及民政處進行聯合行動，於區內有店舖阻街問題街道加強執法。

「觀塘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各相關參與部門行動資料詳情
(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

負責部門		食環署	康文署	地政總署	路政署	房屋署	合計
剪草	位置數目	89	34	5	13	10	151
	次數	265	340	35	28	98	766
灌注／噴灑蚊油或 其他滅蚊劑	位置數目	91	81	5	23	53	253
	次數	3,080	2,343	35	52	131	5,641
放置／新增安裝滅蚊器	位置數目	0	34	0	0	9	43
	放置／新增安裝數目	0	86	0	0	9	95
清理公眾地方、沙井、 明渠、斜坡垃圾	位置數目	91	115	2	0	40	248
	次數	3,080	27,479	14	0	157	30,730
	清理垃圾噸數	10	625	0	0	11	646
去除積水	位置數目	91	106	0	0	23	220
	次數	3,080	27,402	0	0	151	30,633
修剪花草	位置數目	0	102	0	0	35	137
	次數	0	1,769	0	0	122	1,891
張貼捕蚊貼	位置數目	0	66	0	0	40	106
	張貼數目	0	9,019	0	0	167	9,186
設置捕鼠器	位置數目	0	11	0	0	6	17
	設置數目	0	117	0	0	5	122
街道清潔	位置數目	13	0	0	0	18	31
	次數	4,745	0	0	0	43	4,788
處理店舖阻街	行動次數	303	0	0	0	0	303
	打擊店舖數目	261	0	0	0	0	261

觀塘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2017/18 年度計劃開支

<u>項目</u>	<u>預計開支</u>
1. 食環署行動	\$646,200
2. 地政總署行動	\$400,000
3. 康文署行動	\$400,000
4. 路政署行動	\$250,000
5. 房屋署行動	\$94,000
6. 經區議員向居民派發防蚊液	\$672,500
7. 經區議員向居民派發清潔包	\$346,500
8. 委聘承辦商進行清潔（包括於鯉魚門進行風災後清潔）	\$245,000
9. 社區參與活動（於 2017 年 9 月 24 日舉辦戶外遊戲日）	\$40,000
10. 增置滅蚊器材（社區中心／會堂）	\$34,000
11. 聘用臨時社區幹事	\$9,000
12. 其他雜項支出（如：郵資、租用車輛作運輸及實地視察、製作宣傳橫額、活動攝影等）	\$12,800
合計：	\$3,150,000

觀塘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2018/19 年度計劃開支

<u>項目</u>	<u>預計開支</u>
1. 食環署行動	\$951,600
2. 康文署行動	\$400,000
3. 路政署行動	\$262,500
4. 地政總署行動	\$140,000
5. 房屋署行動	\$78,000
6. 委聘承辦商進行清潔	\$400,000
7. 經區議員向居民派發防疫包	\$300,000
8. 經區議員向居民派發防蚊液	\$300,000
9. 經區議員向居民派發清潔包	\$300,000
10. 增置滅蚊器材（社區中心／會堂）	\$10,000
11. 社區參與活動	\$100,000
12. 聘用臨時社區幹事	\$10,000
13. 其他雜項支出（如：郵資、租用車輛作運輸及實地視察、製作宣傳橫額、活動攝影等）	\$15,000
14. 儲備	\$32,900
合計：	\$3,300,000